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公安厅

赣卫妇幼发〔2024〕2号

关于在住院分娩等母婴保健服务中加强 身份核验的意见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赣江新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公安局，省直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住院分娩等母婴保健服务中加强身份核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深化思想认识

在住院分娩等母婴保健服务中做好身份核验工作，是预防和打击代孕、非法采供精（卵）、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措施，是依法开展和规范管理母婴保健服务的根本要求，也

是维护正常生育秩序、切实保护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保障。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持续完善制度，进一步强化措施，在孕妇建册、孕产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中依法依规做好服务对象身份核验工作，不断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二、严格身份核验

全省助产机构和人类辅助生殖机构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配备有效的人证核验设备，结合实际健全身份核验制度、流程。在提供孕妇建册、孕产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母婴保健服务时，对首次建册、孕产保健、住院分娩的孕产妇，申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的领证人，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患者、人类精子库的供精者、自精冷冻的保存者等服务对象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制度。对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士，由本机构至少 2 名正式工作人员对其提供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外国人居留证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验，确保实名实人实证。人证核验设备应具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面容 ID（活体）、指纹等生物信息识别和核验结果统计导出、实时反馈等功能。人证核验设备投入使用前，各相关机构应利用“赣服通”等小程序或其他有效措施加强身份核验。

三、优化服务流程

医疗保健机构要认真梳理排查各个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设置人证核验设备的应用场景，优化服务流程，确保身份核验工

作依法规范、安全高效。

（一）建册机构要做好孕妇身份核验，原则上通过身份核验的孕妇方可建册。如孕期未在我省建册及产检，分娩时首次在我省医疗保健机构建档，则按照住院分娩身份核验要求进行处理。

（二）医疗保健机构要在孕产妇就诊、孕产保健、入院、待产、分娩等关键环节落实身份核验制度，避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就诊、入院和分娩的情况发生。产妇身份核验应遵循“依法、告知、规范、安全”的原则，经充分告知后对通过、未通过或拒绝身份核实的，均由医疗保健机构核验人员如实记录、产妇本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确认。身份核验记录和签字确认文书应存放于产妇病历中按规定保存。对未通过或拒绝身份核验的加强专案管理，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不论孕产妇是否通过身份核验，均应坚持生命至上，落实首诊负责制，全力保障母婴安全。

（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要严格依据江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的住院分娩记录和新生儿信息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在证件签发前对申领人进行身份核验，通过核验的方可按产妇真实身份信息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对在建册、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等环节拒不核验、未通过核验或无法获取产妇真实身份信息的，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对核验通过、已确定产妇真实身份信息的，按核验和确定的真实信息签发，且不得变更新生儿母亲身份信息、不可凭亲子鉴定换发出生医学证明。

（四）人类辅助生殖机构在助孕患者建档、取（融）卵或取

精前、人工授精前、胚胎移植前、签署销毁胚胎配子合子协议等重要节点，对捐精和自精冷冻保存者在登记、建档、取精前、跟踪查体、自精使用、销毁等重要节点，加强身份核验。对特殊情况下确需远程身份验证的，应经本机构生殖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通过身份核验后，方可为患者实施相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身份核验不通过、发现盗用他人身份信息的，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向患者做好实行身份核验的宣传及冒用他人身份证等证件的法律责任告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警示教育与管理培训，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程依法规范进行身份核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辖区管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管理制度，督促助产、辅助生殖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配备人证核验设备、落实身份核验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为人证核验信息互通提供便利，及时认真核实可疑人员身份。要健全问责追责制度，对虚、谎、瞒报和擅自变更住院分娩产妇、新生儿、人类辅助生殖助孕患者身份核实信息核验结果，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

五、加强执法联动

各级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医疗监

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国卫办医急发〔2024〕6号）要求，强化执法联动，共同形成打击代孕、拐卖妇女儿童、倒买倒卖和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或代孕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报告。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要依法及时开展调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既往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附件：江西省母婴保健服务对象身份核验确认单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江西省母婴保健服务对象身份核验确认单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就诊卡（ID）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居住地址_____

贴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贴人像照片

身份核验方式：1、人证核验设备 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
 面容 ID（活体） 指纹；

2、赣服通 ；

3、其它：_____

核验 是否 通过

核验机构：

核验科室：

核验人：

服务对象（被委托人）：

核验时间：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